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18年3月16日截止，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49.92万份。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因此，需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49.92万份。

（2）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18年5月11日截止，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632.2万份。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因此，需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632.2万份。

（3）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党希超等1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取消上述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及注销其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注销股票期权36.3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65名。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拟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的已授予的股票期权2632.2万份，注销预留部分的已授予的股票期权386.22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经全部结束，有效期内剩余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为226.14万份，激励对象为65人。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注销，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注销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本次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期权进行注销。

独立董事： 林峰 何沛中 朱茶芬

2018年6月15日